

慈濟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

【96. 97. 98. 99 級學生適用】

96年9月13日體育委員會議暨校長核准通過

97年6月25日體育委員會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1月1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完成下列體育技能檢定始可畢業：

(一) 游泳五十公尺檢定合格者。

(二) 在校期間參加十公里跑步並達校定標準一次者。

第三條 體育技能檢定標準：

(一) 游泳檢定：游泳姿勢為四式泳姿，蝶式、仰式、蛙式、捷式擇一。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為通過檢定。

(二) 十公里路跑：男生八十分鐘，女生九十分鐘，並於就學期間完成標準一次，未達及格標準者，則須參加四次始可畢業。

第四條 體育技能檢定時程：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時程檢定。

第五條 體育技能檢定減免申請：

申請人依規定於每學期檢定前兩週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受理申請。申請游泳及十公里跑步檢定減免時需出示下列證明：

(一) 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或跑步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

(二) 減免申請書一份。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體育技能檢定(包含游泳檢定及十公里路跑)。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